A-20260146

# 委托代理服务协议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年服务期限：2026 年 7 月 1 日—2027 年 6 月 30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住所地：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迎宾大道 87 号

法定代表人：肖俊会

甲方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迎宾大道 87 号

邮政编码：510800

电话：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

法定代表人：刘汝华

项目负责人： 刘晓娟

项目联系人： 章捷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

邮政编码：

电话：020-62313760

电子信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甲方采购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采购代理机构公开遴选项目（货物、服务、工程）”公开遴选的结果，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采购代理服务”事项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协议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甲方认可或双方共同约定的为准：

（一）本协议条款；

（二）项目遴选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遴选过程中的供应商承诺；

（四）中选通知书；

（五）形成协议的其他有关文件，包括甲方就具体单项采购服务内容出具的委托书。

**第二条 委托方式**

（一）本协议的服务范围是指乙方按照遴选文件需求、遴选过程中补充要求以及具体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需求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本协议为一般性通用条款，适用于甲方在协议签订后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实际一年一签）委托乙方组织实施的所有采购项目。

（二）乙方主要服务范围为甲方非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包括甲方委托的货物、服务、工程采购项目（含政府采购、招标及医院自主采购项目等）。

（三）甲方根据按本协议中规定的乙方服务范围，结合具体项目的采购服务需求，向乙方另行出具项目委托书，并在该委托书针对采购项目的服务要求等内容进行约定。

（四）甲方对协议有效期内委托乙方采购代理服务的具体项目数量和项目规模不做承诺，以乙方实际完成量为准。向乙方分配采购项目主要结合具体项目需求、入围供应商的业务专长和评价结果由甲方自行选定，按甲方内部项目分配规则或流程执行。

**第三条 委托内容**

（一）乙方依据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医院采购管理制度，结合甲方项目要求为甲方提供采购代理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采购咨询；

2. 拟定采购方案，包括拟定采购工作计划、协助甲方完成需求调查、采购项目论证及其他专家论证（如需要）等工作；

3. 编制、发售、解释、组织论证采购文件，对名称、功能、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进行检查及完

善，办理采购文件论证或备案（如需要）；

4.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以及甲方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公告、澄清（变更）公告、评审结果公示、中标公告等各类信息；

5. 发布采购文件，接受潜在供应商报名（包括接受响应文件及代收、代退投标保证金）；

6. 编制澄清和修改文件，组织必要的现场踏勘、答疑会（如需要）；

7.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依法依规或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组建评审委员会；

8. 接收投标（响应）文件，组织开标（唱价）会议；

9. 组织评审会议，编制评审报告并交甲方确认；

10. 发布评审公示或公告，向中标人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将评审结果报送监管机构备案（如需要）；

11. 依法依规处理涉及项目的询问、质疑、投诉等，并将有关质疑资料报送监管部门（如需要）；

12. 按甲方要求编制归档资料文件（含电子档案）；

13. 必要时，接受甲方委托，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工作；

14. 承担以上工作内容所涉及的费用，包括发布招标（采购）公告费用（在相关报纸上发布公告除外）、编制招标（采购）文件的相关工本、资料费、招标（采购）文件审核费、开标费用、评审会务费、专家咨询费、专家交通费、放置样品场地费、差旅费及劳务费等；

15. 必要时，接受甲方委托开展专项需求调查服务（需求调查费按本用户需求约定的标准收取），该专项需求调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发布调查（调研）公告、征集调查数据、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汇总意见、出具采购需求调研报告书面成果，直至按要求通过审查；

16. 按甲方要求使用甲方指定的电子采购系统（如有）进行项目采购；

17. 采购文件制作费的收取按相关规定执行，按本次遴选报价承诺向所代理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费用；

18. 配合甲方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对采购项目的检查，检查时配合调阅资料、做情况解释和说明；检查后配合整改工作；

19. 提供与采购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宜（如业务培训、业务咨询、查询统计、调研分析、协助内控建设等等增值服务）。

（二）具体采购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四条 服务响应时间**

（一）乙方对甲方承诺接受代理服务后的响应时间为：

1. 承接委托阶段：乙方接到甲方委托后，2 个工作日内提交采购需求完善意见。受托人应指定专

门项目经办人负责与甲方的对接及协调工作；

2. 招标（采购）文件编制阶段：采购需求确认后，代理机构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拟定完毕采购文件传回甲方（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经相关部门审查确认后，代理机构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对外发布采购公告；

3. 答疑澄清阶段：代理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回复供应商的询问，在收到供应商质疑后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反馈并在规定时间内组织质疑回复（答疑）、发布澄清；

4. 评审结果确认阶段：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甲方；

5. 评审结果公告（公示）阶段：代理机构应在甲方确认采购结果后 1 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向甲方发出采购结果通知；

6. 代理机构应在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按甲方要求整理并按时移交采购过程资料；

7. 对于咨询或修改文件等事宜，应于当天响应并及时办理；

8. 招标完成时间不超具体项目委托代理要求。

注：甲方有权结合医院实际采购管理要求对上述服务响应时间进行调整。

（二）招标完成时间不应超过具体项目委托书要求。

（三）具体项目的委托书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五条 服务人员配置**

（一）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甲方对接及总协调。货物、服务、工程类采购代理人员专业配置合理，拟派本项目的团队成员应包括：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经办人（3）人。项目负责人需负责项目的总体协调工作，参与重大项目采购文件的制定，处理招标采购过程出现的重大问题等；项目经办人直接与甲方经办人对接，负责具体的项目招标采购工作；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要求乙方增派项目经办人或提供临时驻场人员。

（二）在代理服务期间，应保证项目团队成员相对固定，乙方未经允许不可随意更换团队项目负责人、项目经办人，禁止任何变相更换团队人员的行为（除离职、病假、产假等法定情形外），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已委托的项目（未发布采购公告）的委托代理资格、暂停其代理服务资格。如确需调整需至少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甲方并得到甲方许可，且新投入项目的人员必须不低于本项目相关的专业、经验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已委托的项目（未发布采购公告）的委托代理资格、暂停其代理服务资格；甲方定期对乙方已派本项目团队成员进行考核，如未通过考核，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否则甲方可暂停其代理服务资格。

（三）具体项目的委托书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六条 服务收费标准的确定**

乙方作为甲方遴选的入围供应商，承诺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相关的管理和监督。

（一）采购人需委托代理机构或其他第三方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及医院相关规定开展需求调查的项目，采购代理费用（含需求调查费用）按差额率累进法（参照下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算后收取。不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项目，采购代理费用按差额率累进法（参照下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算后下浮 10%收取。一个项目的采购代理费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一个项目的需求调查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取。如采购文件中约定采购代理费用（含需求调查费用）由采购人支付的，则不收取费用（≤5 项/年）。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造成流标（采购失败）而不再采购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费（含需求调查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费率<br>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上述费用涵盖了应由乙方承担的委托代理工作内容所涉及的各项费用，包括发布招标（采购）公告费用（在相关报纸上发布公告除外）、编制招标（采购）文件的相关工本、资料费、招标（采购）文件审核费、开标费用、评审会务费、专家咨询费、专家交通费、放置样品场地费、差旅费及劳务费等。

（二）由于委托项目流标、废标或其他原因，需进行多次招标、采购时，乙方应按委托代理协议规定的标准只收取一次中标服务费。

（三）项目已完成评审工作，但非乙方原因（如财政预算被收回，中标人撤回投标等），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甲方可对乙方支付的专家评审费、交通费、差旅费等实际支出进行补偿，具体补偿金额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四）项目经甲方委托，已开展招标（采购）工作，乙方已按甲方要求完成委托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编制，但因非乙方原因（如财政预算被收回，撤回投标等），导致项目未能发布采购公告或进入评审阶段的，甲方不予补偿。

（五）甲方委托乙方支付评审专家的劳务报酬，乙方应在评审结束后按相关标准及时发放。在本协议履行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及服务收费价格进行核查，如发现乙方违反了委托代理协议中的服务承诺及服务收费标准，或未及时向甲方上报调整后的内容，或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时，甲方将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直至给予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赔偿损失的处理。

（六）乙方向第三方供应商收取的中标服务费等相关费用独立于本协议，系乙方与第三方供应商相互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乙方与第三方供应商合同的终止、解除或纠纷均不影响本协议项下乙方各项义务的履行。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医院采购管理制度，在本协议范围内监督乙方组织实施采购活动；

2. 提出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确认、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

3. 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或约定委派采购人代表参加采购项目评审；

4. 按法律法规规定或约定对采购结果进行确认；

5. 法律法规和医院相关规定赋予的其他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 履行相关报批手续，落实资金；

2. 及时向乙方提供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包括采购产品清单、技术规格、数量、质量要求、交货时间、交货地点、服务标准以及办理采购事项所需要的全部文件与技术资料；

3. 指导和监督乙方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和答疑工作；

4. 采购项目需要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勘查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并按照采购文件相关规定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勘查；

5. 及时审核并确认采购文件，确认开标时间及安排等内容；

6. 依法依规按照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7. 对采购过程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工作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8. 法律法规和医院相关规定赋予的其他义务。

（三）乙方的权利

1. 依照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医院的采购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在本协议及项目具体委托书范围内组织实施采购活动；

2. 组织编制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询问或质疑答复文件，根据实际需要对采购文件技术条款组织公开征求有关供应商意见或专家论证；督促甲方及时确认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与评审结果；

3. 组织采购项目的开标与评审活动，处理评审过程中的突发情况，保证开标与评审流程合法合规；

4. 按招标文件约定向投标人收取采购文件制作成本费用（使用甲方指定的电子采购系统进行采购的项目不收取该项费用）和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费用；

5. 法律法规和医院相关规定赋予的其他权利。

（四）乙方的义务

1. 严格依法依规采购，廉洁自律；

2. 建立完善的本单位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保持高度的工作独立性，保证采购工作各环节做到合法、合规、公正、专业，不受外界的任何干扰与干预；

3. 按第四条要求的服务响应时间及时提供服务，以保障委托代理服务的效率；

4. 按第五条要求配置完整的项目团队以保障委托代理服务的质量。对采购过程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工作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5. 按甲方要求提供到甲方现场组织开标（唱价）、评审会议的服务（甲方对项目评审地点另有要求的除外）；

6. 按甲方要求使用甲方指定的电子采购系统（如有）进行项目采购（甲方另有要求的除外）；

7. 按照甲方的实际需求免费提供增值服务（如业务培训、业务咨询、查询统计、调研分析、协助内控建设等等）。

8. 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规定赋予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保密责任

（一）乙方及其相关业务人员对履行采购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书面的、口头的、电子传输或存储的信息包括人力资源信息、科研信息、技术信息、病人信息以及本招标（采购）项目相关信息等均负无限期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予以暗示、披露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

（二）若相关法律或者政府部门、机构要求乙方披露本协议内容， 乙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在披露前

通知甲方；

（三）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采购协议的变更、中止、解除、终止或无效而免除。

**第九条 监督考核**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委托代理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考核工作：每个项目完成后，由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价，甲方将根据评价情况实行动态管理；

（二）年度考评工作：在遴选项目服务期限内，甲方每年进行年度综合评价考核（按甲方考核要求执行，包含服务质量、响应速度、专业水平、处理质疑投诉能力、增值服务情况等），年度综合考核达标的可续签下一年委托代理服务协议，未能达标的则不再续签委托代理服务协议。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在组织采购活动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作出收回已委托的项目（未发布采购公告）的委托代理资格、暂停委托代理资格、解除本协议的处理。如对医院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1.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

2. 为供应商提供与甲方委托的采购项目相关的投标代理、投标咨询、编制投标文件等业务；

3.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4. 自招标文件（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未按照法定时限的；

5. 采购信息中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公告的信息不真实、有虚假或者欺诈内容；

6. 未在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或未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之前或同时公告采购文件；

7. 未依法从政府部门指定的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8. 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9. 以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10.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

11. 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12.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13. 擅自修改采购文件或者评审结果的；

14.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乙方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5. 供应商按照乙方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6. 供应商与乙方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而排斥其他供应商的串通行为；

17. 违法设定最低限价；

18. 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

19. 开标前泄露任何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采购情况；

20. 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1. 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22. 擅自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23. 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

24. 因执行甲方采购项目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或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25. 被监督管理部门处以停止采购代理资格处罚；

26. 以向甲方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或以不正当手段获取采购代理业务，或与甲方、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采购活动；

27.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收受供应商的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或向甲方、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28. 违反委托代理协议约定直接参与甲方委托采购项目的采购和交易；

29. 合同执行期间，无正当理由累计 1 次不接受甲方的代理业务；

30. 合同执行期间，累计 1 次因乙方自身原因引起有效质疑；

31. 非经甲方同意，乙方累计 1 次逾期完成采购代理任务；

32. 乙方擅自使用与甲方相关的知识产权；

33. 乙方在服务期间发生重大涉诉案件、重大恶性事件或群体性事件，或者经营状况发生严重恶化的，未及时向甲方报告；

34. 乙方未如期如实向甲方主管部门提供审计、巡视、巡察数据；

3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协议中授予乙方的权限，或超越甲方授权范围提供服务；

36. 年度考核被甲方评价为不合格的；

37. 乙方遇到未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未能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38.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39. 未按双方约定从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40. 未按约定或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41. 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

42. 擅自终止采购活动；

43. 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

44. 未在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甲方；

45. 因未按期提交采购工作归档资料被甲方要求整改，累计达到两次；

46. 其他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采购的资料错漏、程序不规范等；

47. 出现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招投标法律法规等情节严重的行为。

乙方出现上述情形的，甲方还可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向政府相关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移交相关材料进行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前述实际损失的范围是指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等所有损失。

（二）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十一条 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一）协议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双方约定如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或变更本协议：

1. 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调整、甲方主管部门政策变化、乙方承担项目被列入审计巡视巡查整改事项等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在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需变更本协议之条款，应双方协商一致，最终以书面方式签署补充、修改协议。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协议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3. 一方执行本协议或具体项目时，遭遇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国际贸易风险、国家政策变化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时，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协议，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4.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协议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协议即告解除。

（二）双方本协议到期终止或提前解除协议后，双方仍在执行的具体委托项目，若不涉及违约违法的情况，双方仍应执行到采购项目终结，本协议的违约责任条款和争议解决条款仍然适用。

（三）甲方有权根据我国《民法典》规定，按照委托代理合同的性质随时解除协议，但应向乙方发出书面解约通知。

（四）本协议涉及的具体项目执行情况，甲方向乙方另行出具具体项目委托书，对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约定，具体项目委托书与本协议条款不一致的，按具体项目委托书内容执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须忠实履行本协议各项条款。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协议内容之外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作的态度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达成一致，依法向甲方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通知和送达**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和电子邮件地址，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经双方认可的日常工作沟通协调的业务事项，不涉及对本协议和具体业务合同的实质性变更事项的，可通过电子邮件进行沟通。

**第十四条 协议续约及其它**

（一）本协议签订后，乙方承接的前两个项目期间为试用期，试用期间若单次服务评价为不合格者，视为不能通过试用期，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二）乙方对甲方委托的项目须根据甲方采购文件模板（如有）进行制作；如使用甲方指定的电子采购系统的，应按要求进行权限范围内的操作，包括委托资料的获取、采购文件的上传、采购信息发布和采购结果录入等。

（三）乙方接受甲方监督，项目实施全程电子监控（包括采购信息发布、评标/评审过程等），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四）乙方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及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关于评审专家抽取流程的相关规定；对于非政府采购及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可从甲方专家库或乙方自有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应在评标/评审前30 分钟向甲方提交能显示评审专家抽取来源及抽取结果的系统截屏记录；

（五）乙方应具有完善的评审专家保密机制，确保工作人员在开评标/评审前无法泄露评审专家信息，甲方在必要时可到场见证专家抽取过程；

（六）乙方应建立较完善的适合甲方采购项目相关专业的评审专家库，并在签订委托协议时，向甲方报告评审专家库的信息资料（涉及到评审专家保密内容除外）；

（七）乙方应对评标评审专家存在的下列情形之一，上报专家库管理部门并给予处理，将处理结果反馈甲方：

（1）迟到、工作态度不认真或在评标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工作整体进展；

（2）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个人评标评审意见偏离评标评审原则；

（3）接受邀请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评标评审活动，且未及时告知专家抽取申请人；

（4）个人评标评审意见严重偏离评标原则，导致评标评审结果不合理；

（5）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方式提出的倾向性或者排斥性要求；

（6）依法应当提出否决意见但未提出；

（7）在评标评审过程中向招标/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等提出无理要求，或拒不接受合理的解释和提醒；

（8）隐瞒个人情况，不主动执行回避制度。

（八）乙方在服务期间发生重大涉诉案件、重大恶性事件或群体性事件，或者经营状况发生严重恶化的，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

（九）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评标室或乙方自有评标室组织开评标活动。

（十）本合同期限三年，一年一签。甲方按年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核，如达到考核要求，则续签下一年协议，服务期限合计最长不超过 3 年。如年度综合考核评价未达到考核要求，甲方将发出协议解除通知书，自解约通知书送达乙方时协议解除。

**第十五条 合同的解释、法律适用、生效条件及其他**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本委托代理合同同时适用于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医疗集团和工会委员会的委托采购代理项目。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相关附件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如果有不完善的条款，经过双方同意后可追加补充协议或增加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 7月16日

乙方：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6年 7月16日

# 采购项目委托书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委托贵公司负责代理以下项目的相关采购工作，委托代理的各项权利与义务遵照我单位与贵公司签订的《委托代理服务协议》执行。项目概括如下：

1、项目名称：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20260513）

2、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311.26万元

3、资金来源：已落实

4、项目性质：政府采购

5、项目所属类别：货物类

6、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7、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书》

本委托书自我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我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之日终止。

委托人（盖章）：

2026 年 10 月 29 日